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869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怡潔、林俊憲、蔡培慧等16人，鑑於現行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非屬優先債權，不利勞工欠費之收回，又為避免事業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，影響勞工權益，爰擬具「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、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」，明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；並增訂事業單位之負責人、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於退休金、滯納金等債務負清償責任，以確實保障勞工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非屬優先債權，不利勞工欠費之收回，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甚鉅，為確保勞保局對雇主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債權獲致清償，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，明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。
- 二、查，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三十八條規定，定明事業單位負責人、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負有清償之責任；然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卻無此規定，恐將造成勞工退休金權益受損，實有補正之必要。
- 三、另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，爰明定勞工退休生金不適用公司法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、破產法等，所定為利公司重整及債務人更生之相關責任免除規定，以確保勞工權益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爰擬具「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、第五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藉以確實保障勞工退休金之權益，落實政府照顧勞工晚年生活之政策方針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陳怡潔 林俊憲 蔡培慧  
連署人：李彥秀 林麗蟬 王育敏 鄭天財 李鴻鈞  
林為洲 鄭寶清 羅明才 費鴻泰 周陳秀霞  
孔文吉 李俊侶 羅致政

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、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四條之一 事業單位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，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，由其負責人、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負清償責任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，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，增訂本條文，明定事業單位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，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其負責人、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負清償責任。</p>
<p>第五十六條之一 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、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確保勞保局對雇主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債權獲致清償，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等規定，增訂本條，明定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、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。</p>
<p>第五十六條之二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。 二、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。 三、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，爰增訂本條，明定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公司法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、破產法等，所定為利公司重整及債務人更生之相關責任免除規定，以確保勞工權益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